

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主要目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更好地适应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一）立足“立德树人，课程思政”，围绕“四新”抓“四化”，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育方法和教学手段，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三）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第四条 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

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及前款规定，原则上以 2020 年 3 月之前完成并且至少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省内首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的，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一定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本次成果奖拟评审出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推荐数的 5%、一等奖≤推荐数的 10%、二等奖≤推荐数的 15%、三等奖约为 20%。

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从获省级教学成果特、一等奖中按排名推荐产生。

所有申报的教学成果均应经过实践检验。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今年申报的教学成果的截止时间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第五条 在同等水平时，市（州）高校取得的成果和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可优先获奖。

第六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个人，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八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教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三）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下同），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8人，每位完成人仅能参与一项成果申报。

第九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法人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第十条 不属于同市（州）及跨省（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属我省）的两个及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按本款上述规定向我厅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省级教学成果实行限额推荐的办法。各高校申报名额原则上根据专任教师数的1.5%数额申报。获得上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高校可增加与获奖数量相同的推荐指标。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高校可增加与专业建设数量相同的推荐指标。在推荐中要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

同类型的成果。

第十二条 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须提交《贵州省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和反映该成果的总结（各一式五份）。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

推荐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按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教育厅设立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下设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教育厅厅长担任，成员由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其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二）研究决定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其职责是：

- （一）审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
- （二）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三）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具体组织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 （二）核查推荐单位上报的《贵州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推荐书》等推荐材料；对推荐材料中存在的疑点问题，要求推荐单位作出说明；提出对推荐材料的书面核查意见。

(三) 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评审组设组长一人，成员若干人。其职责是：

(一) 复查奖励办公室提出的核查意见，确定参评成果。

(二) 负责各自学科（专业）范围内的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初评工作，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成果。

(三) 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十八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由评审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投票须有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参加方有效。三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二等奖、一等奖和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省级教学成果奖成果的完成人，不得参加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的省级教学成果奖，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教育厅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持有异议，须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实名向奖励办公室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

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奖励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二十二条 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奖励办公室在受理异议后，将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

知书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寄（送）到奖励办公室审核。奖励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提请其裁决。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结束后，由教育厅下文批准。对获奖成果，授予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证书。

第二十四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奖励按照教育部教学成果奖有关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晋级增薪中与省级科学技术奖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由推荐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根据其获奖成果的等级，经教育厅批准撤销奖励，并责成有关单位收回奖励并给予行政处分。